

妇女婚姻与劳动权益保护

罗萍 主编

明法真例

解除姐妹困窘

壮气直理

维护妇女权益

中国妇女出版社

书馆

妇女婚姻与劳动权益保护

罗 萍 主 编

中国妇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妇女婚姻与劳动权利保护/罗萍主编.-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
2000.1

ISBN 7-80131-375-5

I. 妇… II. 罗… III. 妇女权益保障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5960 号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清华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8.75 印张 166 千字
2000 年 1 月北京第一版 2000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 000 册

ISBN7-80131-375-5/D·16

定价: 12.8 元

目 录

写在前面：有维护妇女权利的法律吗？

（一）妇女受封建妇德束缚	（1）
（二）封建社会妇女没有法律地位	（3）
（三）资产阶级革命中妇女的地位	（4）
（四）新中国妇女的法律地位	（5）
（五）唤起妇女维护自己的权利	（6）

上篇：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婚姻家庭权利

一、法律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	（11）
（一）结婚自由	（12）
（二）离婚自由	（13）
（三）再婚自由	（17）
（四）禁止包办、买卖婚姻	（21）
二、法律保护妇女“一夫一妻”的权利	（38）
（一）“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	（38）
（二）事实上的重婚	（41）
（三）妇女要守法，不做“第三者”	（48）
（四）家庭面临“第三者”插足	（52）
三、预防和面对家庭暴力	（59）
（一）什么是家庭暴力	（59）

(二) 家庭暴力现状·····	(59)
(三) 预防家庭暴力发生·····	(66)
(四) 建立反家庭暴力法规及鉴定中心·····	(68)
(五) 面对家庭暴力·····	(75)
四、法律规定了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几种情况 ·····	(94)
(一) 妇女中止怀孕“六个月内”·····	(94)
(二) 女方生育期间(怀孕和分娩后一年内)·····	(95)
五、法律保护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财产权”(上) ·····	(97)
(一)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	(97)
(二) 妇女有继承和处分所继承遗产的权利·····	(100)
(三) 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占有、处分权·····	(102)
六、法律保护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财产权”(下) ·····	(111)
※(一) 离婚分割财产有法可依·····	(111)
(二) 妇女(含离婚、丧偶妇女)的房屋所有权·····	(125)
七、法律保护妇女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和 抚养权 ·····	(139)
(一) 父母有“平等的监护权”·····	(139)
(二) 当双方意见不一致时·····	(142)
(三) 在子女抚养上照顾女方权益·····	(144)
※(四) 有关孩子抚育费的法律规定·····	(145)
(五) 母亲的监护权任何人不得干涉·····	(148)
(六) 女孩权益保障有法可依·····	(150)
(七) 子女“可以随母姓”·····	(152)
八、法律保护农村妇女的土地权 ·····	(153)
(一) 责任田、口粮田、宅基地等土地权·····	(153)
(二) 婚姻变动中妇女土地权的保障·····	(155)
九、法律保护妇女有按计划生育的权利 ·····	(157)
(一) 妇女的生育或不生育权利及节育权利·····	(157)

(二) 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抚养权与赡养权	(162)
十、法律保护妇女的“人身自由权”	(169)
(一) 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权利	(169)
(二)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受到法律保护	(176)
(三) 妇女的肖像权、名誉权受法律保护	(181)

下篇：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劳动权利

一、法律保护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劳动的权利	(186)
(一) 什么是妇女的劳动权益	(187)
(二)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188)
(三)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	(192)
(四) 禁止使用女童工	(195)
二、法律保护妇女享有与男子同工同酬的权利	(198)
(一) 男女同工同酬的权利	(198)
(二) 生活福利待遇男女平等的权利	(200)
(三) 在晋升中男女机会均等的权利	(201)
(四) 女职工“四期”特殊保护的權利	(202)
(五)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204)
三、法律保护妇女不因其特殊情况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209)
四、法律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	(218)
(一) 女职工的禁忌	(219)
(二) 女职工月经期的禁忌	(219)
(三) 女职工待孕期的禁忌	(220)
(四) 怀孕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220)
(五) 哺乳期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221)
五、法律、法规保护下岗女职工的權利	(222)
(一) 下岗女工基本权利的有关规定	(222)

(二) 下岗女工基本生活的“三条保障线”	(227)
(三) 下岗女工的再就业	(236)
六、法律保护妇女按合同享有的权利	(242)
(一) 劳动合同的特征	(243)
(二) 劳动合同的订立	(244)
(三) 劳动合同的解除	(250)
(四) 劳动合同的终止	(254)
(五) 未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事故处理	(255)
七、劳动争议问题	(262)
(一) 劳动争议的处理机构	(262)
(二) 劳动争议的处理程序	(265)
(三) 法律援助	(268)

写在前面：有维护妇女权利的法律吗？

姐妹们，无论中国还是外国，拿起法律武器维护妇女自己的权利这是当今时代的事。

（一）妇女受封建道德束缚

妇女被封建道德规范所束缚，在历史上居于卑下的地位，男尊女卑、男主女从是封建社会中两性位置的基本格局，是在社会意识形态上的反映。

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国的男子，要受三种有系统的权力的支配，即……政权，……族权，……神权。至于女子，除受上述三种权力的支配以外，还受男子的支配（夫权）。这四种权利……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①

我国早期受马克思主义影响的革命先驱者李达指出：“世界女子过去一大部分的历史，是被男子征服的历史。”^②“男子像天神，是主人。女子好比是奴隶、囚犯。”^③“所谓解放女子的话，也可叫做解放奴隶、囚犯。”^④妇女受夫权统治，她们是奴隶、是囚犯，受人奴役。奴役女性的不仅是封建专制的铁锁链，还有男性中心本位文化铸造的封建妇德。陈独秀指出：“从父权制到奴权制，产生了两个后果，即‘女子不能与男子平等’”，“女子多为个人的私有物”，^⑤妇女既是个人的私有物，便和别的动产、不动产一样，他的物主可以任意把他毁坏、赠送、买卖，这一切都不发生道德问题和法律问题。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3页，人民出版社。

②③④《女子解放论》，《中国妇女运动文献资料汇编》，第1册，第11页。

⑤ 陈独秀：《男系制与遗产制》。

儒家思想是集男性中心本位文化之大成的学说。儒家经典《仪礼·丧服·子夏传》中提出了规范妇女的“三从”教条，即要求妇女“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三从”的实质就是妇女终身从属于男人。妇女成了一个没有个性，没有人格的跟着男人转的“机器人”。东汉的董仲舒提出“三纲五常”，其中有“夫为妻纲”，更是把夫权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

“三从四德”、“三纲五常”要求妇女顺从丈夫，服务于丈夫，“妇人者，伏于人者也”。“天字出头夫作主”，故“夫者，妻之天也”（《仪礼》），妻子要“事夫如事天”（《女诫》）。“三从四德”、“三纲五常”不是法律却胜似法律。

把“三从四德”、“夫为妻纲”具体发挥并给妇女行为具体规范的要数各种伦理典章了。西汉刘向作《烈女传》，用人物来说明母仪、贤明、贞顺、仁智、节义等妇女生活准则，以此束缚妇女。东汉班昭（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女史学家）作《女诫》篇，宣传男人至上，女人卑下。“夫有再聚之义，妇无二适之文，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天固不可违也”。《诗经》上说，刷碗烧饭，伺候人是女人的专门责任。唐朝的长孙皇后作《女则》30卷，陈邕妻郑氏作《女孝经》18章，唐代最主要的妇女教科书《女论语》等理论典章规范了女人坐立卧行、喜怒哀乐、待人接物的规矩，妇女不得越雷池一步。把妇女行为规范系统化的是后来在民间广为流传的《女儿经》。束缚妇女的封建妇德经过了世代社会的精致加工，成为了一根粗大的绳索，捆扎妇女，束缚她们的生活。

如果以上这些妇德规范只是束缚妇女行为，那么下面的这些则是对妇女权利的直接损害。要求妇女保持贞操的不是法律而是胜过法律的贞节牌坊。理学家朱熹说：“饿死事小，失节事大”。《明史》记载，为烈女立牌坊，明太祖大力表彰守节女子，对民间寡妇30岁以前丧夫守到50岁不改嫁者，旌表门闾。对守节女子，赐于祠祀树坊表，记入史册以示表彰。女子为了得到贞节牌坊，争相守节。《明史》上记载有抢在病夫死之前刎颈身亡的叶三妻；有夫死后恸哭失声，后投水

而死的戚家妇；有在夫坟处放一口棺材，睡在里面不吃不喝而死的金华方氏。这些烈女皆成为后人传颂，或成为所谓贞节女子的示范楷模。一些女子中了“青史留名”的毒去殉夫、去守寡。胡适指出，要“反对这种忍心害理的烈女论，要渐渐养成一种舆论，不但不把这种行为看作……可旌表褒扬的事，还要公认这是不合人性，不合天理的罪恶；还要公认劝人做烈女，罪等于故意杀人”^①。

（二）封建社会妇女没有法律地位

封建社会还规定了妻子的“七出”，即不顺父母者，出；无子者，出；嫉妒者，出；淫僻者，出；恶役者，出；多口舌者，出；窃盗者，出。妻子若有所失，就要遭到丈夫“出妻”、“休妻”，而丈夫的过错妻子是不能过问的。妇女根本没有婚姻自由的权利。

丈夫可以任意“出妻”，丈夫自然可以任意施暴于妻。唐宋法律规定，夫殴打妻，减凡人二等处罚；妻打了夫，至少判妻徒刑一年，打伤的加三等。到了明代，夫殴妻，没致伤不过问，打伤的减凡人二等；妻打夫，一律杖刑一百，打伤的加凡人三等论罪。夫殴打妻，减二等论处；妻打了夫，加刑三等。男女同罪异罚，这一加一减，明显地偏向夫权，损害着妇女权利。

在法律上妇女没有政治权利，连起码的选举权都没有。妇女属于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人，她们无缔结契约的权利，也无遗产继承权。在婚姻生活中，历代封建王朝或者法律确认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具有一夫多妻制、蓄婢纳妾、包办婚姻、买卖婚姻以及皇帝修宫占女的特权。皇帝可以随意“赐死”身边的女子。妇女没有独立人格，无姓名权、财产权和决定居所权，只有同居的义务。这就是旧中国妇女的法律地位。

世界其他国家妇女的命运怎样呢？公元585年马康宗教会议曾

^①《胡适文著》，第1集，第686页，台北远东图书公司，1953年版。

讨论“妇女是不是人”的问题。不少人慷慨陈词,论证妇女不是人,妇女怎么配当作人?!他们坚决反对将妇女当人看待。一位温和派想了想说,如果妇女不是人,我们都是妇女生的,我们算什么?非人怎么会生出人呢?!只是在这一提问下,会议才以超过半数仅一票的微弱多数通过妇女是人。但并没有由此奠定妇女的法律地位。公元1798年意大利发表了一篇奇文,“一个奇怪的问题:妇女不属人类”,连篇累牍论证妇女不是人,引起一阵喧哗。女人实在不算“人类”,因为她只是为人,即男人生活服务的工具。不仅如此,妻子还是丈夫的活财产——劳动力。

(三)资产阶级革命中妇女的地位

为了动员妇女参加资产阶级革命运动,资产阶级提出了男女平等的口号。但革命一旦成功,他们就撕开了这层伪装。妇女没有取得政治权利和财产权利。法国《民法典》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由夫一人管理之。”妇女订立的“契约无效”。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妻应顺从其夫”,夫为婚姻生活主体,他决定婚姻住所,只有夫才能作为婚姻共同生活的代表,妻子只能在家庭日常事务中与丈夫共同作为代表,而且这种代表权利丈夫可予剥夺。没有得到丈夫允许,妻子没有从事职业工作的权利。

18世纪末19世纪初在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博爱口号的影响下,兴起了女权运动。女人开始争取法律地位,要求男女平等。英国人玛丽·华尔史东于1792年发表了后来被称为女权运动史上的第一个里程碑的檄文——《女权辩护》,文中谴责了束缚妇女,造成男女不平等的各种陈规陋习,主张给妇女同男人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和其他社会权利。1869年约翰·穆勒发表了《妇女的屈从地位》。他指出:“我认为,规范两性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原则——一个性别法定地从属于另一性别——其本身是错误的,而且现在成了人类进步的主

要障碍之一。”^① 他从法律理论角度上维护女权，主张妇女应具有选举权和参政权。二战后，在世界各地民主力量和妇女解放运动的影响下，资本主义国家关于妇女的立法有了一些进步，修订了一些原有法律，如：妇女纷纷取得了选举权和享有完全的法律行为，从业权、财产权和继承权方面的“妻先取权”，以及婚姻生活中的夫妻共同行使亲权。同时制定了一些新的法律，扩大了妇女权利，提高了妇女地位。1957 年德国制定了《平等权利法》，日本 1965 年制定了《妇幼保健法》、《男女雇佣机会平等法》，英国 1970 年制定了《同工同酬法》，瑞典 1980 年制定了《男女机会均等法》，澳大利亚 1984 年制定了《反对性别歧视法》，芬兰（1987 年）、挪威（1972 年）、韩国（1946 年）颁布了《男女平等法》。上述法律对妇女的政治权利、劳动权利、婚姻支配权利作出了新的规定。妇女开始在法律上有了地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在法律上已经实现了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的平等权利。

（四）新中国妇女的法律地位

我国《宪法》保证“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第 48 条）。男女平等是宪法的基本原则，它贯串在其他法律中。公民享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经济上“同工同酬”（第 48 条）。“继承法”上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第 9 条），《婚姻法》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第 2 条），“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第 9 条），“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第 13 条），以及离婚时“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第 31 条）。《刑法》中关于“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第 44 条），以及对“强奸妇女”、“强迫妇女卖淫”，等同时作了处罚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对“嫖宿不满十四岁幼女的”，都作出了明确的处罚规定。专门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有：《女职工劳动保护

^① 《妇女的屈从地位》，商务印书馆，1996 年版，第 255 页。

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以及《妇女权益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是一部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综合性、全面性的法典。它从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益、劳动权益、财产权益、人身权利、婚姻家庭权益等方面规定了妇女享有的各种权利和一律平等的原则。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其它部属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相配套的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

妇女从最辉煌的“女神”主宰时代,经历了丧失人格的屈辱的“女奴”时代,今天又走上了保护“女人”权利的法制时代,各国法律或先或后承认了妇女在法律上与男人平等,“妇女不属于人类”的讨论已成为历史的笑话。这是历史的进步,社会的进步。但是,有了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还不等于法律的自然实施。法律条文是写在纸上的,要把法律条文变为现实还必须作出很大的努力。特别需要各级妇联组织和全国女同胞的努力。所以我们说“姐妹们,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

(五)唤起妇女维护自己的权利

为什么已经有了比较完善的妇女权益保护的法律体系,还要唤起姐妹们去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呢?我们认为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法律观念滞后。1996年初我国提出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和战略目标,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使全社会、全体公民,全面、深刻、完全理解依法治国的方略,需要一个从法律制度健全完善到统一认识、转变观念的过程。加之我国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的封建思想观念影响较深,在这样的背景下,宪法上男女平等的基本原则,在实际贯彻执行上城市与农村、地区之间还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比较集中地表现在妇女参政

权、平等的劳动就业权、平等的受教育权、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等方面。目前我国妇女参政的现状并不使人乐观,妇女就业层次低,就业比例低于男性(约占40%),而下岗职工中女性所占比例达60%左右,有的单位多数是女职工下岗。探究其原因,人们思想上有一个潜在的观念:女人下岗可以靠男人养活,男人下岗了没法生活。这只是“嫁汉嫁汉,穿衣吃饭”、“娶妻娶妻,做饭洗衣”传统观念的换一种说法而已。在婚姻家庭领域男女平等原则的贯彻难度很大,如平等的财产权、平等的继承权、离婚时对子女平等的监护权、农村妇女平等的责任田、口粮田,宅基地权等。妇女的每一项平等权利的实现,都需要妇女付出艰苦的努力。

第二,封建社会的遗迹。中国长达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其控制机制是伦理,包括“人治”、“礼治”、“仁政”。伦理是封建社会控制社会意识形态的重要手段之一。“人治”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特征”,中国封建社会的格局是差序格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主要是伦理关系。中国传统社会秩序结构的主要特征是“礼治秩序”。社会伦理的主要特征是排斥“法”的控制。就是今日在依法治国中,也还在一些地方不同程度地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我国要成为一个法制健全,依法治国的现代法制国家,就必须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达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实践效果。在我国提倡依法治国的今天,社会控制中的伦理色彩仍在一些人的头脑中相当浓厚,以至出现权大于法、情大于法的不正常现象。我国虽然有了保障妇女权利的法律,但法律不会自己去管事,还需要妇女自身起来拿起法律武器去维护自己的利益。法律是一个公开的权力尺度,要想用这个权力尺度来量一量自己是否得到了这些权利,就必须自己努力。一是要学习法律,知道有这么一些维护妇女权利的尺子;二是要学会用这些尺子去量一量属于自己的权利能否得到或已经得到;三是要看看身边姐妹们的权利是否得到了保护。为此,对于广大妇女来说必须坚持进行普法教育,增强法制意识,切实做到知

法、懂法、用法。

第三,法律的不告不管性。法律是客观的、公正的,但它不是主动的,主体的人不去用它,它就束之高阁,不管人间事,特别是在民事方面。在少数家庭中,丈夫的男权思想特别严重,认为妻子是为自己服务的,稍不如意,开口就骂,举手就打,有的妇女长期遭受丈夫折磨。在我们社会里,有多少受害妇女因不知法,不敢拿起法律武器而使犯罪人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要启发和引导妇女增强法律意识,使妇女改变长期形成的观念,就要有法律去关心她们。要使她们树立妇女的权利要用法律来维护的观念。同时要使她们学法、懂法,会运用法律来保护自己,这是各级党组织、政府和妇联机构的一项长期的任务。当前,许多妇女特别是基层妇女,她们的权利尚需各级妇联、新闻部门的帮助和维护。也许这正是我们写作这本书的目的所在。

第四,性别利益的冲突性。维护妇女的权利,往往都会使过去是由男性“独占”的权利一分为二,如财产权、婚姻自主权,特别是离婚权等等。如果把“独占”视为男性的当然权利,那么维护妇女的权利自然就会引起性别冲突。尤其在目前就业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如果恢复传统社会的“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模式,就能保住男人“独占”就业市场,同时可以减去一半的竞争对手,就性别而言,这对女性是极不公平的。既然要维护妇女平等的劳动权利,维护妇女作为人的主体社会地位,维护妇女发展的资源,这种传统模式是断然不行的。这不仅是历史的倒退,而且会产生性别利益冲突。

最近《中国妇女报》(1999年6月11日)开始就钟教授(男)提出的“男人留岗,女人回家”和李教授(女)的“怎能剥夺女性的社会发展空间”两种针锋相对的观点开展大讨论,就是两种文化碰撞表现出来的性别利益冲突。

姐妹们,法律是我们自身权益的依靠,只有依靠法律,才能维护我们的权利。我们必须学法、懂法、用法、维护法律的尊严。我们的每一项权利都有相应的法律保护。如果你的权利受到了侵犯,你就应该

去找法律,我们出版这本书的宗旨就是为了帮助广大妇女掌握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权利。它通俗易懂,深入浅出,为广大妇女所理解和接受,具有较强的可读性。为了便于不同文化层次的妇女理解,我们采取这样的写作形式:引用法律条文;讲解法律条文;用案例讲解条文,评析典型案例;指出读者应该注意的事项,告诉读者怎样去维护自己的权利。本书在各个章节中点缀了一些“典型案例”,如“两少女被囚洞中为人生子”、“紧急行动、解救当代童养媳”、“把丑恶的父亲告上法庭”、“同居自由梦的破灭”、“同居的沉重代价”、“三起杀妻案震惊宁夏”、“假离婚凶杀案”等等,同时收集了一起拖了6年未决的简单离婚财产分割案和杀夫与先奸后杀同罪异罚显失公正的烙有男权文化遗迹的案例。我们还特别为离婚妇女摘录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如(1)“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2)“离婚分房,最高法院的有关规定”,(3)“孩子判给谁,最高法院有规定”,(4)“孩子抚育费如何给付,有法可依”等。本书还提供了保护妇女劳动权益的法律根据和典型案例以及对下岗工人的保护条例。本书分上、下两篇,上篇是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婚姻家庭权利;下篇是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劳动权利。本书由罗萍拟定写作提纲和确定写作思路,每章撰稿人:罗萍:写在前面,上篇的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章;李晓凤:上篇的九、十章,下篇的一、二、三章;苏娜:下篇的四、五、六、七章;最后由罗萍统稿。

我们希望这本普法读物能为广大妇女学法、用法、护法提供指导。我们的写作目的:让广大妇女知道用法律维护她们的权利,教她们学法、知法、懂法、用法、宣传法、捍卫法律尊严,帮助妇女实现自己的法律权利。

上篇：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婚姻家庭权利

妇女的婚姻家庭权益是指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基于特定的亲属身份关系和共同生活关系所享有的权利。一般分为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两个方面。

人身权利是指没有直接的经济内容，在人格、身份、地位方面的权利，如姓名权、人身自由权、同居权、监护权、婚姻自由权等。财产权利是因人身关系所产生的具有经济内容的财产性权利和利益，如抚养权、赡养权、共同财产权、个人财产权、住房权、继承权、困难帮助权等。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我们可以将妇女的婚姻家庭权利归纳为以下两个方面：其一是妇女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包括婚姻自由权、独立姓名权、居所决定权、参加生产劳动、社会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人身自由权、计划生育权、对夫妻共同财产或家庭共同财产的占有、管理、使用、收益、处分权，接受抚养、扶养、赡养、收养权，对共同财产的分割权，离婚时的困难帮助请求权，住房分配和居住权等。其二是妇女依法享有特殊保护的權利。如女方按照计划生育的要求中止妊娠的，在手术后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要求。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要求。离婚时，夫妻共有的房屋和其他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法院在“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下判决。离婚时，女方因实施绝育手术或者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处理子女抚养问题，应在有利于子女权益的条件下，照顾女方的合理要求。离婚时，女方生活有困难，男方应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等等。

目前我们要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维护的妇女婚姻家庭权利：其一是坚持婚姻自由原则。切实保证城乡妇女结婚自由、离婚自由的权